

证券代码：838073

证券简称：意利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八条，（十四）。

原章程为：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包括：1.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拟修改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2、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条。

原章程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三）。

原章程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拟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修改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

原章程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修改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二节，第一百零九条。

原章程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

拟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6、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章程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拟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